

南京工业大学(基本建设处)

南工基〔2024〕1号

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使用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资产使用的流动性和效益性。

（二）坚持国有资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把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三）负责基本建设处资产的申购、维护、调拨、报损、报废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的。明确一位分管处领导，并指定专人担任资产管理，具体负责基本建设处的国有资产管理。

（四）组织完成基本建设处拟申购设备的专家论证、拟报废贵重仪器设备的鉴定等工作。

（五）负责基本建设处使用资产的日常清查，并于年底进行

全面清查盘点，并将清查结果报归口管理部门，确保资产的账、卡、物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编写书面情况说明，并编制有关资产盘盈盘亏表，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经学校或省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资产账。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要及时上报单位负责人，对责任人追究赔偿和相应的责任。

（六）按照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具体分工和工作职责，细化制定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配置、验收入库、维修维护、调剂、处置等的管理制度、流程并组织实施。基本建设处负责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的管理并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七）基本建设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于竣工验收后规定时间内督促施工单位递交竣工结算等资料，并及时办理资产移交。

（八）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的要求，对本单位资产的现状以及购置、占用、使用、维修、处置、收益等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将本单位资产变动信息规范录入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九）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